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24))。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

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丁闵先生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2,950,568 股增加至 253,450,56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2,950,568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3,450,56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950,56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450,568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2,950,56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3,450,56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麒麟”）持有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鑫泰”）33%股权，通辽鑫泰作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通辽市鑫泰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2025 年 1 月，通辽鑫泰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与光大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通辽鑫泰 33%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辽鑫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487.42 万元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用于置换前次光大金租融资租赁。基于该融资置换安排，通辽金麒麟拟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置换事宜。本次置换安排为：解除通辽金麒麟原向光大金租提供的通辽鑫泰 33%股权质押后，由通辽金麒麟以该等股权为本次新融资提供不超过 6,100.85 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	担保方持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	是否有反

	保方	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额度	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	担保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通辽金麒麟	通辽鑫泰	33%	69.69%	22,000	6,100.85	3.04%	自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一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辽市龙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通辽金麒麟持股 33%，沈阳金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8%。		
法定代表人	曲锋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D55F96XC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科尔沁工业园区 2-139		
注册资本	5,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4.63	28,817.37
	负债总额	19,006.68	23,380.39
	资产净额	8,267.95	5,436.97
	营业收入	1,880.39	2,767.95
	净利润	258.98	67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前次股权质押担保的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以其持有的通辽鑫泰 33%股权为通辽鑫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是为满足通辽鑫泰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通辽鑫泰的其他股东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前次股权质押担保的置换。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